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 10月 10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、实 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根据山西喆磊科技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喆磊科技")与公司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,喆磊科技拟作为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12,886,597 股股票(含本数)(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,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),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.64元/股,喆磊科技认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。

本次发行前,付国军先生、李惠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付 国军先生持有喆磊科技 100%的股权,为喆磊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,喆 磊 科 技 为 本 公 司 的 关 联 方 。 本 次 发 行 完 成 后 , 喆 磊 科 技 直 接 持 有 公 司 12,886,597 股份。

本次发行前,付国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,234,598 股股份,直接持股比例为 19.71%,李惠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,792,367 股,持股比例为 12.67%,其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9.96%,付国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2.35%的股份。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实施,本次发行后,付国军先生直接持有及喆磊科技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 28,121,195 股,占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19%,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。付国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喆磊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将增加至

45,613,537 股,将合计持有公司 50.59%的股份。喆磊科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鉴于喆磊科技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,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喆磊科技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后,上述情形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(三)项"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,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,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,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,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,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"的规定,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1日